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兴奎先生，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东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转让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 股份并涉及表决权委托相关安排，相关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0 年 6 月 29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兴奎先生与珠海港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港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珠海港集团签署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系列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裕重工;证券代码:300185)将于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表决权委托事宜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宜,尚需珠海港集团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珠海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珠海市国资委批准、且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珠海市国资委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安排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相关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